

重庆市地方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重庆市政府公开发行的“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和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只债券，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中债资信评定上述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重庆市政府此前发行的上述两期债券分别因专项债券资金结余和受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影响导致项目暂停实施，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资金规模合计0.5639亿元。其中，（1）拟将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募集资金中的0.1024亿元，用于建设潼南中学金福校区建设工程项目；（2）拟将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募集资金中的0.4615亿元，用于建设垫江县高新区西部阀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从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各期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调整后两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分别为1.50和1.26倍¹，可覆盖相应对应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中债资信认为，重庆市作为我国中西部唯一的直辖市、国家中心城市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核心引擎，其政治和战略地位举足轻重。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战略中，重庆承担着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重要使命，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节点。中央历来高度重视重庆发展，给予重庆市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持。未来，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重庆市能够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智力培育、社会发展和转移支付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中债资信维持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和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均为AAA。

特此公告。



¹ 重庆市政府提供。计算公式为：覆盖倍数=项目整体收益（项目收入-项目成本-相关税费）/（债券本金+债券利息+社会化融资本金+社会化融资利息）。

附件一：

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及指标		评价结果	调级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经济实力	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1	—
		经济结构	1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人均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性评价	1	
		财政支出弹性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4	
	政府治理	信息透明度	1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其他调整因素（流动性、经济增长潜力、发展战略、评级指标异常值等）		无调整	—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
外部支持	外部支持		上调 1 个子级	重庆市作为我国中西部唯一的直辖市、国家中心城市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核心引擎，政治和战略地位举足轻重，中央从政策、机制创新、资金支持等层面给予重庆全方位、多层次支持，力度显著。
债券要素评价	债券偿还机制和偿债安排		无调整	—
	债券偿还保障情况		无调整	—
	债券期限		无调整	—
	增信措施		无调整	—
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5 年 7 月版），版本号 P-J-N-0030-202507-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注 3：相关指标计算资料来源：重庆市统计年鉴、财政决算报告，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统计局。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湖南省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仅供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投资者应当独立决策、自担投资风险，中债资信不对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连带责任。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转载、修改、传播、出售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十）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